新民字〔2018〕56号

**新昌县民政局关于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7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检查工作（以下简称“年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凡2017年6月30日以前经新昌县民政局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度检查，其中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慈善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年度报告。

**二、年检程序和时间**

参检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2018年5月31日前按如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查。请各业务主管单位通知并督促民办非企业单位，对照有关规定进行自查，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xsz.zjzwfw.gov.cn/），点击“法人办事”，在“省级”字样中切换到“新昌县”，切换后找到新昌县民政局，然后找到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点击在线办理，输入本单位用户名、密码后；如无用户名，请先以“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获得法人注册账户,然后按照填写说明完成《年度工作报告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网上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并提交系统后，由县民政局进行网上初审，初审通过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应认真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民办非企业单位于2018年4月30日前，将年检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由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审查，作出年检初审结论。初审应明确给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结论。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于2018年5月31日前，将经业务主管单位签署初审意见的年检材料报送我局，由我局审查后作出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章。

**三、年检材料**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书》（2017年度）（一式二份）；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三）从事教育、卫生、养老、人力培训等需有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同时提交相关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2017年度审计报告（离任或换证必须委托会计事务所财务审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四、年检结论和审查标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别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17年度遵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三）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四）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五）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七）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八）设立分支机构的；

（九）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十）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十一）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十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十三）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逾期未参加年度检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

**五、注意事项**

（一）我局将视情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其他有关说明材料，并对部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抽查，并根据抽查结果，确定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的年检结论。

（二）年检结论将统一向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并在“新昌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三）年度检查是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履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的重要途径，也是法律法规明确的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请各业务主管单位督促所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年检工作。我局将与业务主管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拒不参加年检和年检中发现问题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实行年度报告的慈善组织属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年度检查的时间要求和申报格式，向登记管理机关上报年度报告，同时向社会公开。

年检材料报送、填报内容咨询：潘华伟 86229939

报送地址：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民政窗口

因今年第一次采用网上年检，社会组织年检经办人可能会遇到各类问题，填报前建议加入“新昌县民政事项审批群”，群号为726711605。

新昌县民政局

2018年4月9日

新昌县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